

招募期間:即日起~110/1

單位名稱:心路基金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

本中心簡述:綜合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前準備、穩定就業適應輔導、職務再設計等服務，為台灣首創的綜合性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乃心路基金會，為維護身心障礙朋友的就業權益，並提供整合性、無接縫的職業重建服務。

誠徵: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各1名

預計上班時間: 110/2

工作時間: 周一~周五 8:30~17:30

工作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3 樓

薪資: 依新北市勞工局委託案補助 36000 元/月起，視工作年資與表現可面議。

需求資格與條件: 符合勞動部「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標準」

***職管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3.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職評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請事先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https://vrs2.wda.gov.tw/eVRS>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諮詢專線：02-27034529

應徵方式：e-mail 方式寄送個人履歷自傳，mail 主旨請備註「應徵職管或職評員」

e-mail 帳號：2009009@ms.syinlu.org.tw

連絡人：莊惠清 組長 電話：02-89145572#209